# 河北省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内容和标准[全文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5-03-30

*第一篇：河北省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内容和标准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内容和标准一、领导与管理职责（一）确立了科教兴县（市、区）战略,把教育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制定了教育长远发展规...*

**第一篇：河北省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内容和标准**

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内容和标准

一、领导与管理职责

（一）确立了科教兴县（市、区）战略,把教育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制定了教育长远发展规划和具体年度工作计划。将教育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了促进各类教育全面、持续、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实行了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全面落实“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切实担负起对本地教育改革与发展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明确并落实了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职责,依法落实了乡、村两级应承担的办学责任。

（三）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教,遵循教育规律,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科学管理。

（四）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教育管理体制,有效开展对乡（镇）政府教育工作和县（市、区）域内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

（五）加强社区与学校的沟通和合作,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有基本满足需要的中小学生校外教育活动场所和各类教育基地。

（六）建立健全了学校安全教育、管理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安全及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二、教育经费投入

（七）政府对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中小学在校生生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照省规定标准足额安排财政预算内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及时拨付,并逐步增长。

（八）优化县级财政支出结构,将教育作为财政支持的重点,所需经费全额纳入预算,优先安排。对于一般预算收入超收所形成的可用财力,按年初预算同比例用于教育。建立了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执行情况制度。

（九）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与标准,将公办中小学编制内教师工资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时足额发放。

（十）城市教育费附加按时足额征收到位,全部拨付教育部门安排使用。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中至少提取7-10%用于中小学校舍修缮。从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不少于20%比例的资金,用于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和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十一）建立了完善的校舍定期勘查、鉴定工作制度,将维护、改造和建设中小学校舍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当地政府预

算。在城市成片新建住宅小区或旧城改造时,按省规定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十二）建立了以财政拨款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体制,逐步拓宽非义务教育阶段的经费筹措渠道,积极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十三）建立健全了教育经费使用监测、评估和奖惩制度。在财政部门监督下,建立了县级教育支付中心,对中小学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实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办学校所收取的杂费、学费、住宿费,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抵顶财政拨款。严格执行学校招生和收费政策,认真治理教育乱收费并取得明显成效。

（十四）全面落实了国家和省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生活困难学生的“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

（十五）设立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在地方教育事业费中专项列支。

三、教育发展水平

（十六）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协调发展,各类教育基本实现均衡持续发展。按规划积极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

（十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省定“普九”复查标准,全面推进小学、初中综合评估工作,促进中小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有独立建制的特殊教育学校,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80%以上。

（十八）积极加强规范化幼儿园建设。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城市市区达90%以上,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达50%以上，其他县（市）达70%以上。

（十九）积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城市市区达95%以上,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达60%以上，其他县（市）达75%以上。高中阶段适龄人口毛入学率逐年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数和在校生数逐年增加,逐步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规模大体相当。

（二十）有一所以上普通高中达到省级示范性高中标准,其余普通高中基本达到标准化高中标准;县级职业学校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二十一）继续开展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工作,以乡镇为单位青壮年非文盲率达95%以上,全部扫除15—24周岁的青年文盲。县、乡、村成人教育培训网络健全,广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

（二十二）有独立设置的教师进修学校,办学条件达合格以上标准。

（二十三）积极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中小学校具备满足开设信息技术教育所需的教育设施和教学资源,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基本实现“校校通”。

（二十四）中小学布局调整按规划实施,学校布局和校均规模相对合理。经评估认定的不合格学校制定了改造计划,并得到有效改造,办学水平趋于均衡。城镇部分中小学班容量过大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班容量控制在省定最高限额以内。

（二十五）按照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要求,制定了建设规划,并按规划积极实施。

四、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

（二十六）建立健全了校长培养、选拔、培训、任用、交流和考核机制,完善了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严格任职条件。校长学历合格率达到100%。实行校长任职资格制度和定期提高培训制度,做到持证上岗。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核定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并按国家和省定编制标准足额配齐教职工编制数额,满足教学需要。合理调整中小学教师的学科结构和职称结构。严格实行教师准入制度,凡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进入教师队伍。

（二十八）积极推行教师聘任制度,明确教师岗位责任和工作任务,加强对教师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考核。

（二十九）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学历水平。小学专任教师中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比例,城市市区达70%以上,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达60%以上,其它县（市）达65%以上;初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达95%以上,其中具有本科学历的教师比例,城市市区达50%以上,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达30%以上,其它县（市）达35%以上;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80%以上,其中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中“双师型”教师达到一定比例。

（三十）积极推进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了以新课程改革为重点的继续教育规划,建立健全了教师入职教育、学历提高教育、专业化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和校本研训等制度,管理和保障机制落实。不断提高教师的师德水平、业务素质、教学能力。有计划地培养了一批骨干教师。

（三十一）建立并完善了县域内教师合理流动制度和城市中小学教师到农村支教制度。

（三十二）加强教育行政管理干部的培训提高工作,不断提高教育行政干部的研究决策能力和行政管理水平。

五、教学改革与教育质量

（三十三）制定了区域性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方案,落实了保障措施,形成了有效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了以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为主要内容的科学的素质教育评价体系,不以中考和高考升学率作为评估学校和教师的主要标准。完善了学校自评和督导评估的机制。

（三十四）建立健全了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了人员和专项经费。不断改进德育工作的内容和方法,切实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适应新形势的特点和要求,努力探索并形成了本县德育工作的特色。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三十五）各类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积极深化教学方式、学习方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广泛开展体育艺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创新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十六）普及实验教学,逐步达到普及实验教学县复查标准。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按规划逐步达到普及普通话达标县标准。

（三十七）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形成了覆盖县域范围内的教育教学研究网络。制定了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明确,人员落实,有相应的科研成果。建立健全了研训一体化工作机制。

**第二篇：省、市关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内容和标准**

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内容和标准

一、领导与管理职责

（一）确立了科教兴县（市、区）战略,把教育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制定了教育长远发展规划和具体工作计划。将教育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了促进各类教育全面、持续、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实行了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全面落实“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切实担负起对本地教育改革与发展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明确并落实了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职责,依法落实了乡、村两级应承担的办学责任。

（三）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教,遵循教育规律,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科学管理。

（四）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教育管理体制,有效开展对乡（镇）政府教育工作和县（市、区）域内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

（五）加强社区与学校的沟通和合作,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有基本满足需要的中小学生校外教育活动场所和各类教育基地。

（六）建立健全了学校安全教育、管理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安全及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二、教育经费投入

（七）政府对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中小学在校生生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照省规定标准足额安排财政预算内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及时拨付,并逐步增长。

（八）优化县级财政支出结构,将教育作为财政支持的重点,所需经费全额纳入预算,优先安排。对于一般预算收入超收所形成的可用财力,按年初预算同比例用于教育。建立了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执行情况制度。

（九）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与标准,将公办中小学编制内教师工资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时足额发放。

（十）城市教育费附加按时足额征收到位,全部拨付教育部门安排使用。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中至少提取7-10%用于中小学校舍修缮。从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不少于20%比例的资金,用于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和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十一）建立了完善的校舍定期勘查、鉴定工作制度,将维护、改造和建设中小学校舍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当地政府预算。在城市成片新建住宅小区或旧城改造时,按省规定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十二）建立了以财政拨款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体制,逐步拓宽非义务教育阶段的经费筹措渠道,积极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十三）建立健全了教育经费使用监测、评估和奖惩制度。在财政部门监督下,建立了县级教育支付中心,对中小学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实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办学校所收取的杂费、学费、住宿费,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抵顶财政拨款。严格执行学校招生和收费政策,认真治理教育乱收费并取得明显成效。

（十四）全面落实了国家和省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生活困难学生的“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

（十五）设立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在地方教育事业费中专项列支。

三、教育发展水平

（十六）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协调发展,各类教育基本实现均衡持续发展。按规划积极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

（十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省定“普九”复查标准,全面推进小学、初中综合评估工作,促进中小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有独立建制的特殊教育学校,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80%以上。

（十八）积极加强规范化幼儿园建设。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城市市区达90%以上,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达50%以上，其他县（市）达70%以上。

（十九）积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城市市区达95%以上,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达60%以上，其他县（市）达75%以上。高中阶段适龄人口毛入学率逐年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数和在校生数逐年增加,逐步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规模大体相当。

（二十）有一所以上普通高中达到省级示范性高中标准,其余普通高中基本达到标准化高中标准;县级职业学校达到合格以上标准。（二十一）继续开展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工作,以乡镇为单位青壮年非文盲率达95%以上,全部扫除15—24周岁的青年文盲。县、乡、村成人教育培训网络健全,广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

（二十二）有独立设置的教师进修学校,办学条件达合格以上标准。

（二十三）积极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中小学校具备满足开设信息技术教育所需的教育设施和教学资源,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基本实现“校校通”。

（二十四）中小学布局调整按规划实施,学校布局和校均规模相对合理。经评估认定的不合格学校制定了改造计划,并得到有效改造,办学水平趋于均衡。城镇部分中小学班容量过大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班容量控制在省定最高限额以内。

（二十五）按照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要求,制定了建设规划,并按规划积极实施。

四、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

（二十六）建立健全了校长培养、选拔、培训、任用、交流和考核机制,完善了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严格任职条件。校长学历合格率达到100%。实行校长任职资格制度和定期提高培训制度,做到持证上岗。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核定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并按国家和省定编制标准足额配齐教职工编制数额,满足教学需要。合理调整中小学教师的学科结构和职称结构。严格实行教师准入制度,凡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进入教师队伍。

（二十八）积极推行教师聘任制度,明确教师岗位责任和工作任务,加强对教师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考核。

（二十九）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学历水平。小学专任教师中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比例,城市市区达70%以上,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达60%以上,其它县（市）达65%以上;初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达95%以上,其中具有本科学历的教师比例,城市市区达50%以上,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达30%以上,其它县（市）达35%以上;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80%以上,其中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中“双师型”教师达到一定比例。

（三十）积极推进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了以新课程改革为重点的继续教育规划,建立健全了教师入职教育、学历提高教育、专业化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和校本研训等制度,管理和保障机制落实。不断提高教师的师德水平、业务素质、教学能力。有计划地培养了一批骨干教师。

（三十一）建立并完善了县域内教师合理流动制度和城市中小学教师到农村支教制度。（三十二）加强教育行政管理干部的培训提高工作,不断提高教育行政干部的研究决策能力和行政管理水平。

五、教学改革与教育质量

（三十三）制定了区域性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方案,落实了保障措施,形成了有效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了以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为主要内容的科学的素质教育评价体系,不以中考和高考升学率作为评估学校和教师的主要标准。完善了学校自评和督导评估的机制。

（三十四）建立健全了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了人员和专项经费。不断改进德育工作的内容和方法,切实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适应新形势的特点和要求,努力探索并形成了本县德育工作的特色。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三十五）各类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积极深化教学方式、学习方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广泛开展体育艺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创新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十六）普及实验教学,逐步达到普及实验教学县复查标准。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按规划逐步达到普及普通话达标县标准。

（三十七）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形成了覆盖县域范围内的教育教学研究网络。制定了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明确,人员落实,有相应的科研成果。建立健全了研训一体化工作机制。

河北省“普九”复查标准（修订）

一、当地党委、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始终把“普九”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普九”成果得到巩固，“普九”水平不断提高。

二、落实了“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村切实承担应负的办学责任。统筹管理县域内民办教育。

三、坚持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战略，制定了县域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及分发展计划，并落实到位。按照城市化规划，合理规划城市市区和县城中小学。

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国家和省制定的义务教育投入政策得到落实。义务教育投入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在财政预算安排中，做到了义务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农村税费改革后对义务教育的投入不低于改革前的水平，并逐年有所提高。

年终预算超收部分，按国家要求弥补支出缺口后，按照年初预算用于教育的比例用于义务教育。在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不少于20%比例的资金作为专项经费，用于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布局调整。维护、改造和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所需经费纳入政府经常性预算，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省定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及时足额拨付中小学公用经费。按照政策足额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并全部用于教育，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建立资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制度。

上级教育专项经费全部用于教育。学校按规定收取杂费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无克扣、挤占和挪用教育经费现象。

有教育经费审计制度。财务制度健全，管理严格，经费使用效益较高。

五、教师工资由县级政府统一管理，县级财政统一筹集发放，县域内统一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工资项目和标准，统一工资发放时间。

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按时入学；小学在校生年巩固率达到99%以上，农村初中在校生年巩固率在97%以上，城市初中在校生年巩固率在99%以上；15周岁适龄少年应全部受完九年义务教育；15周岁人口中初级中等教育按期毕业率达到90%以上。残疾儿童少年与正常儿童少年同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在校生年巩固率达到80%以上。

七、按照教师双学科专业化要求，小学、初中教师都能达到任职要求。在小学教师全部达到中师及以上学历、初中教师90%以上达到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基础上，小学教师达到专科以上学历、初中教师达到本科以上达到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逐年提高。按省定学时标准，对在职教师开展教育专业化培训。

中小学教师配备能基本满足教学需要，分布与结构合理，小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信息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专任教师偏少的问题得到解决。建立了教师定期合理流动制度。无代课教师。

小学、初中校长均经过岗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不断开展提高培训。

建立健全教师终身教育制度和工作机制，把学校办成教师发展型学校。积极支持和鼓励教师参加继续教育，按照推进研训一体化教师学习发展方式的要求，建立了教师继续教育校长负责制，有效推行中小学教师“校本研训”制度。在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证书注册率在90%以上。

教师进修学校建设达到省定标准。建立了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监测系统。

教师的各项待遇落实，建立并落实了教师医疗等相关的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制度。

八、学校布局科学合理，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根据生源的变化，适度扩大办学规模，充分利用教育资源，合理调整了辖区内的小学、初中布局。初中规模一般不小于四轨。

按照小学标准班额40至45人、初中标准班额45至50人的要求，城镇及市区的班额过大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农村小学积极推行学区一体化管理。师资、设备、管理达到三优化。对城镇综合教育小区进行了规划，新建学校已开始实施。适应城市化建设进程，城市市区、县城相应新建、扩建中小学。各学校交通方便，位置适中，阳光充足，环境适宜，地质条件较好。

九、学校占地面积达到省定标准。考虑发展的需要，适当预留学校发展用地。

学校按教学区、实验区、运动区、生活区、劳动实践基地等不同功能区进行合理布局，各区间联系方便，不相互干扰。

完全小学和初中有标准的运动场地。

农村学校有劳动实践基地。城市学校有固定的学工基地。

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城市和县城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公办小学和幼儿园，由当地教育部门管理。各县有按国家标准建设的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中心，能够满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寄宿就读的需要；普通学校能够满足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需要。

危旧房屋及时维护或拆除，确保师生安全。

十、学校各类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和生活辅助用房符合建筑规范，建筑面积达到省定标准。

学校实验用房布局合理，按省定标准建设。初中和城市、县城小学、乡镇中心小学按I类标准配备；农村完全小学和高小达到II类标准；其他小学满足教学需要。四轨以上的小学、六轨以上的初中适当增加实验用房套数。全县实验教学用房标准化率达到80%以上。

学校按类别，分别设有语音教室及语音资料室、计算机教室及计算机辅助用房、多功能电教室及电教器材室、美术教室及美术教具室、音乐教室及音乐器材室、劳动教室及劳动教具室、体育器材室、卫生室。

十一、小学、初中各科教学仪器设备按教育部2024年颁布的《中小学各科教学器材配备目录》配备。初中和城市、县城小学、乡（镇）中心小学按I类标准配备；农村完全小学和高小按II类标准配备，其他小学按III类标准配备。各科仪器的到位率不低于95%，完好率达99%以上，利用率达95%以上，并按照课程改革的要求不断补充、完善。

中小学计算机配置能够满足开展信息课的需要。有条件的学校联接远程教学网络系统。中小学实现“校校通”，有条件的学校实现“班班通”。

中小学电教器材和软件能满足教育教学的需要。特殊教育学校有必需的现代化教学和康复设备。

十二、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和《河北省中小学图书馆（室）评估细则》建设图书馆（室）。城市和县城初中生均图书40册，乡镇初中生均图书30册。城市和县城小学、乡镇中心小学生均图书25册；其他农村小学生均图书20册。每种图书的复本率原则上不超过5册。每年图书购置费初中生均不少于4元，小学生均不少于2元。有条件的学校建设电子图书馆和电子阅览室。

十三、加强学校常规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各种档案资料齐全、规范。

按国家规定选用、征订教学用书，无乱编乱印、乱征订现象。无统一征订教辅用书现象。无乱考试、乱办班现象。无乱收费现象。

小学、初中建立了计算机学籍管理监测系统。

薄弱学校逐步得到改善。无“校中民办校”或“校中民办班”。

十四、重视德育工作。执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严格。校风正，校纪严。学生遵守行为规范的合格率达99%以上，在校生犯罪率在十万分之一以下。

领袖像、名人像、校训、格言、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守则等悬挂张贴适当。

十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课程计划，开齐学科，开足课时。适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需要，积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建立了校本教研制度，教师全员参与教育教学研究。

普及了实验教学。演示实验开出率达到100%，学生实验开出率达到95%以上。

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各科合格率在90%以上，初中毕业年级学生各科合格率在80%以上。初中没有复读生。

十六、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的体育活动。小学毕业年级学生体育合格率在90%以上，视力不良率农村在7.5%、城市在15%以下；初中毕业年级学生体育合格率在90%以上，视力不良率农村在32%、城市在42%以下。

十七、推进文明生态学校建设，学校周围环境得到综合治理，安全、适宜，无噪音、无污染源；校门前干净、整齐，无商业摊点、杂物等。校园整洁有序，空内空气流通，宿舍被褥干净，厕所清洁卫生。

以绿化为重点，推进学校绿化、净化、硬化、美化建设。

学校的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安全设施齐备，措施得力，无重大事故发生。

十八、推广普通话工作取得进展，普及普通话达标校逐年增加。普通话成为教学语言和校园语言。加强写字教学，加强学校用字规范化管理。教育行政、业务管理人员和学校教职工的普通话达标率在90%以上。按省定规划中小学普通话达标县通过了省教育厅、省语委验收。

十九、坚持依法治教。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的执法意识，明确落实各自法律职责、权限和行政程序，建立和完善“普九”执法监督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教育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查处。

建立依法治校制度，中小学普遍开展依法治校工作。

制定并不断完善与《义务教育法》相配套的地方性规章，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构、执法队伍和执法监督制度，使“普九”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得到落实，制度健全并不断完善。

二十、县域内小学、初中办学水平评估全面推开，建立了对学校的评估督导制度，办学水平逐年提高，促进了县域内学校之间的均衡发展。

县教育行政部门每三年对辖区中小学办学水平进行一次全面评估。

二十一、建立了县、乡两级“普九”复查制度。建立健全了教育督导、评估和监控、奖惩制度。二

十二、本标准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

邯郸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内容和标准

一、领导与管理职责

（一）确立了科教兴县（市、区）战略，把教育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制定了教育长远发展规划和具体工作计划。将教育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了促进各类教育全面、持续、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实行了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全面落实“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切实担负起对本地教育改革与发展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明确并落实了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职责，依法落实了乡、村两级应承担的办学责任。

（三）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教，遵循教育规律，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科学管理。

（四）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教育管理体制，有效开展对乡（镇）政府教育工作和县（市、区）域内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

（五）加强社区与学校的沟通和合作，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有基本满足需要的中小学生校外教育活动场所和各类教育基地。

（六）建立健全了学校安全教育、管理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安全及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二、教育经费投入

（七）政府对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中小学在校生生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照省规定标准足额安排财政预算内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及时拨付，并逐步增长。

（八）优化县级财政支出结构，将教育作为财政支持的重点，所需经费全额纳入预算，优先安排。对于一般预算收入超收所形成的可用财力，按年初预算同比例用于教育。建立了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执行情况制度。

（九）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与标准，将公办中小学编制内教师工资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时足额发放。

（十）城市教育费附加按时足额征收到位，全部拨付教育部门安排使用。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中至少提取7—10%用于中小学校舍修缮。从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不少于20%比例的资金，用于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和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十一）建立了完善的校舍定期勘查、鉴定工作制度，将维护、改造和建设中小学校舍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当地政府预算。在城市成片新建住宅小区或旧城改造时，按省规定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十二）建立了以财政拨款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体制，逐步拓宽非义务教育阶段的经费筹措渠道，积极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十三）建立健全了教育经费使用监测、评估和奖惩制度。在财政部门监督下，建立了县级教育支付中心，对中小学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实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办学校所收取的杂费、学费、住宿费，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抵顶财政拨款。严格执行学校招生和收费政策，认真治理教育乱收费并取得明显成效。

（十四）全面落实了国家和省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生活困难学生的“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

（十五）设立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在地方教育事业费中专项列支。

三、教育发展水平

（十六）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协调发展，各类教育基本实现均衡持续发展。按规划积极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

（十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省定“普九”复查标准，全面推进小学、初中综合评估工作，促进中小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有独立建制的特殊教育学校，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5%以上。

（十八）积极加强规范化幼儿园建设，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和规范化幼儿园教育率达到双90%以上。（十九）积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城市市区达95%以上，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达到60%以上，其它县（市、区）达到75%以上。高中阶段适龄人口毛入学率达到85%以上。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数和在校生数逐年增加，逐步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规模大体相当。

（二十）有一所以上普通高中达到省级示范性高中标准，其余普通高中基本达到标准化高中标准；县级职业学校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二十一）继续开展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工作，乡（镇）青壮年非文盲率达95%以上，全部扫除15—24周岁的青年文盲。县、乡（镇）、村成人教育培训网络健全，广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教训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

（二十二）有独立设置的教师进修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二十三）积极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中小学校具备满足开设信息技术教育所需的教育设施和教学资源，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基本实现“校校通”。

（二十四）中小学布局调整按规划实施，学校布局和校均规模相对合理。经评估认定的不合格学校制度了改造计划，并得到有效改造，办学水平趋于均衡。城镇部分中小学班容量过大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班容量控制在省定最高限额以内。

（二十五）按照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要求，制定了建设规划，并按规划积极实施。

四、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

（二十六）建立健全了校长培养、选拔、培训、任用、交流和考核机制，完善了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严格任职条件，校长学历合格率达到100%。实行校长任职资格制度和定期提高培训制度，做到持证上岗。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按省有关规定执行。（二十七）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核定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并按国家和省定编制标准足额配齐教职工编制数额，满足教学需要。合理调整中小学教师的学科结构和职称结构。严格实行教师准入制度，凡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进入教师队伍。

（二十八）积极推行教师聘任制度，明确教师岗位责任和工作任务，加强对教师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考核。

（二十九）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学历水平。小学专任教师中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77%以上；初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95%以上，其中具有本科学历的教师比例达到55%以上，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94%以上，其中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中“双师型”教师达到一定比例。

（三十）积极推进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了以新课程改革为重点的继续教育规划，建立健全了教师入职教育、学历提高教育、专业化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和校本研训等制度，管理和保障机制落实。不断提高教师的师德水平、业务素质、教学能力。有计划地培养了一批骨干教师。

（三十一）建立并完善了县域内教师合理流动制度和城市中小学教师到农村支教制度。

（三十二）加强教育行政管理干部的培训提高工作，不断提高教育行政干部的研究决策能力和行政管理水平。

五、教学改革与教育质量

（三十三）制定了区域性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方案，落实了保障措施，形成了有效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了以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为主要内容的科学的素质教育评价体系，不以中考和高考升学率作为评估学校和教师的主要标准。完善了学校自评和督导评估的机制。

（三十四）建立健全了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了人员和专项经费。不断改进德育工作的内容和方法，切实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适应新形势的特点和要求，努力探索并形成了本县德育工作的特色。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三十五）各类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积极深化教学方式、学习方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广泛开展体育艺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创新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十六）普及实验教学，逐步达到普及实验教学县复查标准。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按规划逐步达到普及普通话达标县标准。

（三十七）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形成了覆盖县域范围的教育教学研究网络。制定了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明确，人员落实，有相应的科研成果。建立健全了研训一体化工作机制。

**第三篇：河北省督导评估**

学习培训资料

（九）：

河北省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

督导评估具体办法

（修 订）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的通知》（冀政[2024]52号）要求，为做好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工作，制定如下具体办法。

一、督导评估的原则和范围

（一）开展对区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以督政为主的原则；坚持鉴定性评估与发展性评估相结合，专项性评估与综合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重在落实责任，推动工作。

（二）督导评估的范围包括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及其他（县）区级行政区划单位，督导评估的对象是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

二、督导评估的内容

（三）督导评估的内容包括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具体内容以河北省区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内容和标准为依据进行评估和检查。同时，突出当前区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点工作。

三、督导评估的组织实施

（四）省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按照全省分督导评估规划进行，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职能部门参加。同时，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对区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过程性督导，指导和帮助区级人民政府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区域教育工作健康发展。

（五）每对区级人民政府的督导评估工作，分上、下半年进行。每半年的具体评估计划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提前商各市政府及有关县（市、区）政府确定。各市应按照规划提前做好迎检的准备工作，合理安排上、下半年督导评估任务，并尽量在上半年多安排县（市、区）接受督导评估。从2024年起，原则上上半年安排一半左右县（市、区）。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应根据评估计划做好相关工作，并于评估检查前一个月将接受评估检查的主要内容通过媒体及政府公示栏等形式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上半年接受评估的县（市、区）应提前一年做好有关准备，省、市过程督导也提前一年安排。

（六）省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各县（市、区）在督导评估的当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首先对照《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内容和标准》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所属市级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由市政府写出审核意见及向省政府的评估检查申请报

告。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将市政府的审核意见及申请报告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在接到市政府评估检查申请报告后，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评估检查组，对申报的县（市、区）进行评估检查。

（七）县级人民政府申请接受省人民政府的督导评估，应当呈报以下材料：

1．县级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教育工作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包括自查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发展教育事业的主要措施及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工作计划等。

2．市政府向省政府的申请报告。包括对申报接受评估检查的县（市、区）的审核情况和审核意见。

3．县（市、区）第五次人口普查情况；县（市、区）行政区划图复印件（16开）。

4．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情况表。其中表一至表九装订一册，表十单独装订一册。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于评估检查前一个月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接受省政府评估检查的县级单位的材料，最晚于当年10月底前报送。

（八）省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采取听取县（市、区）政府工作汇报、查阅相关部门和学校的帐目及资料、查看学校设施、召开座谈会、检查课堂教学等方式进行。一般每个县（市、区）除检查县直高中和职中等学校外，还要至少抽查三分之一的乡镇（学区），重点检查义务教育和学前

教育情况。抽查乡镇（学区）采取提前确定的方式。各县（市、区）应于省督导评估前两周，将所有乡镇（学区）名单分好、中、弱三个层次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由省督导室确定检查的乡镇（学区）名单，并于检查前通知督导评估组。督导评估组在完成确定的检查任务后，可酌情再随机抽查其它乡镇（学区）。在抽查的乡镇（学区）中至少确定一个乡镇（学区）检查其所有学校（包括不完全小学和教学点）。被查的乡镇或学区，应向评估人员提供分学校（包括不完全小学和教学点）名单，有条件的乡镇或学区，可以提供学校分布草图。评估检查结束后，检查组要与所查县（市、区）交换意见，并向省政府写出报告。待省政府批准后，向受查县（市、区）人民政府正式回复书面意见。

（九）在开展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过程中，县级人民政府应全面、客观地展示几年来的教育工作及其成果，所呈报的各种材料应当实事求是，所报告的各项指标应当真实可信，应避免隐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错误做法。

（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在每轮督导评估时，实施方案中评估内容及其具体指标要求均应在原来基础上有明显提高。

四、督导评估的结果认定

（十一）省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达到有关督导评估内容和指标要求的为合格；基本达到有关督导评估内容和指标要

求，但在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需要尽快加以改进的为基本合格；主要工作和主要指标达不到要求的，为不合格。

（十二）经督导评估，被认定为基本合格的县（市、区），被评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加以解决，并写出解决问题的报告，于第二年按时接受回访。对评估不合格或回访不合格的县（市、区），由省政府给予警告，并在全省予以通报批评，同时确定重新督导评估的时间。每年在接受省督导评估的县（市、区）中，评选出教育工作先进县（市、区），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三）省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的督导评估结果，每年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抄送国家教育督导部门和省委组织部门。

五、督导评估办法的适用

（十四）本办法适用于省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定期综合性督导评估。市人民政府对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综合性督导评估办法，由各市自行制定。抄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五）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

**第四篇：关于填报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情况表(精)**

关于填报《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情况表》的通 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学校：

根据省、市对县级政府教育督导评估的要求，每年必须填报《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情况表》。现就有关2024的填报事项通知如下：

1、各乡镇中心校10张表全部按要求填报。

2、郑口中学、高级中学、职教中心、县直幼儿园、特教学校填报表

二、表

三、表

四、表

五、表六中所涉及的内容，不得缺项。

3、表

一、表六填报2024-2024年四个自然的数据，其中2024-2024年三个的数据，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学校在2024年的《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情况表》已经统计，可直接粘贴过来即可，只需统计填报2024年的数据即可，要特别注意2024年的数据与2024数据的科学衔接，彼此要说起话来。

4、表

二、表三填报2024-2024、2024-2024、2024-2024、2024-2024四个学的数据，其中2024-2024、2024-2024、2024-2024三个学的数据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学校在2024年的《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情况表》已经统计，可直接粘贴过来即可，只需统计填报2024-2024学的数据即可，要特别注意2024-2024常的数据与2024-2024学的数据的科学衔接，彼此要说起话来。

5、表

四、表

五、表

八、表

九、表十填报2024年的数据。《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情况表》是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依据，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学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必须立即安排专人负责相关数据的统计、填报，认真核查数据的科学性、连贯性，做到前后衔接，万无一失。

6、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学校务必于11月6日前填报完毕，除自己保留1份存档外，上报电子版、文字版各一份，电子版发至gcdds@163.com，文字版《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情况表》封面加盖中心校、县直学校公章、校长手章后报教文体局督导室。

附件：

1、《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情况表》

2、《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五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自查报告**

一、学校基本情况

1、学校概况

xx年以来新一任领导班子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一切为了人的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宽容解决一切，团结压倒一切，尊重先于一切，学习重于一切，人格高于一切”为座右铭，力创和谐校园环境。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秉承“自强不息、德业并进”的校训精神，逐步形成了“向上、求真、至善、尽美”的校风，“敬业、乐群、省身、尚真”的教风和“博学、善思、求索、笃行”的学风。

2、成绩与荣誉

在局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115中学正在发展中前进，教育教学质量和社会声誉正稳步提升。连续两年被评为“裕华区毕业班教学工作进步单位”。在石家庄师生亲子读书成果展示中被授予“优秀学校”荣誉称号，被授予 “中国少年儿童平安行动示范学校”称号，xx年年被评为“裕华区优秀家长学校”，赢得“双争共建文明校园”荣誉……

二、学校的发展与变化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我校自xx年10月移交裕华区政府管理以来，得到区政府和区教育局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与帮助。xx年年，教育局筹集资金43万余元，粉刷了墙壁，封闭了校园，制做了具有我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展牌，改变了学校破旧面貌，改善了办学条件，赢得了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的一致称赞。

20XX年暑假期间，在教育局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学校充分利用宝贵时间，完成了专业教室科学实验室、多媒体教室、微机教室、图书阅览室、音乐教室、少先队室、体育器材室、美术活动室、卫生室的改造等。

教育局领导时刻不忘我校的教育教学仪器设备不足的现状，自移交以来，学校新增图书4000多册(29007.22元)、计算机24台(60240元)和一批教学仪器(约15万元)，进一步改善了我们的办学条件。

学校办学条件的综合改善，为今后的发展，赢得了后劲，注入了新的活力。

2、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

随着对教育规律的不断探索，人们逐渐认识到实现育人的途径中环境对于学生产生的潜移默化的影响是巨大的。我校在不断改进校园自然景观的同时，校园文化建设也提到日程上来。

尤其是在裕华区教育局杜局长的大力倡导下,我校以“校训”为主线，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我们既重传统文化的教育，又重现代文化的熏陶。本着“让每一块墙壁都说话，每一寸土地都育人”的原则，寓教育于校园美的环境之中。

进入校园,映入眼帘的是赏心悦目的体育文化墙，在长200余米的操场围墙上，学校设计了以2024年奥运会运动图标为主体的体育文化。在蓝天绿地的衬托下，融入汉字楷书元素的黑色运动图标，张扬活力之余还颇显沉稳儒雅，活泼可爱五福娃的加入为校园奏响了“更快、更高、更强”的乐章，美丽的校园体育文化墙成为学校靓丽的风景。

教学楼走廊文化分为“知书明理、志存高远、勤学善思、探索创新”四个主题，围绕四个主题，每层精心选择名言警句、名人故事等材料，设计了美观大方的文化牌。每层教师办公室前还特意设计了“杏坛语录”专用牌，教育格言激励警醒规范着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我们还别出 心裁的在垃圾道口张贴了文明礼貌小牌，水房、楼梯都设计了富有特色的小宣传标语牌。

另外，一楼后侧的“艺术长廊”由学生作品组成，或字画，或手工，多彩缤纷，引人耳目。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师生浸润于这样健康活泼的校园文化氛围之中，呼吸着充满文化的空气，定会凝炼出高雅脱俗的特有气质。

我校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坚持两手抓。既关注硬件建设的作用，更注意软件方面的加强。首先我们以强势推进校园每日一读，以浓郁的校园学习氛围，打造书香校园为奋斗目标，在全校范围内大力营造阅读美文的氛围。为了营造书香校园的氛围，我校一是自xx年起开设诵读鉴赏课与阅读课，定期交流读书心得和感想，举办读书论坛、师生同台诵读比赛等。同时把师生的优秀作品刊登在学校创办的《雨荷》杂志上，大大激发了全校师生读书写作的热情。我校开展的亲子诵读活动，让家长和孩子们一起诵读，共同成长。并且于xx年6月石家庄市组织的诵读比赛获得一等奖，《河北青年报》也以《让孩子与经典同行》为题，刊登孩子们参赛的照片。xx年年我们又把读书活动制度化，提出“师生每日一读，营造书香校园”的具体目标要求，学校组织教师到书店购买所需要的书籍，为每一位教师赠送《论语心得》、《阳光心态》、《给教师的一百条建议》、《英才是怎样培养出来的》等书籍，让每一位教师定期推荐美文或片段、警言警句、名句名篇等，由学校教科研处编辑成册，供师生一起读书学习。《沧海拾贝——教师推荐语集锦》应运而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